

科技城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登记表

登记日期: 2018年11.26 安监编号: 2018129

建设单位(公章):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嘉兴科技城(大桥镇)

项目负责人: 凌何建 联系电话: 13511332342

备案项目		备案内容	份数	页数
建设 单位	1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1	
施 工 单 位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各类安全施工方案	1	
	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与证书复印件	2	
	5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证书复印件	1	
	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情况	1	
	7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8	南湖区建设工程渣土、散装材料密闭运输管理承诺书	1	
	9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1	
	10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1	
	11	其他相关资料		

注: 1、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监机构各一份;

2、施工单位在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时相关证件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章)

2018年11月26日

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徐旭靖

安监编号		登记日期	
工程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嘉兴科技城（大桥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m ² ）	/
层/栋	/	工程造价（万元）	本工程暂估价按 2990.4802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9月16日	安全管理目标	合格，争创南湖杯
施工单位	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蔡志明 0573-82073526
项目负责人	凌何建	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 13511332342
勘察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周水忠 0573-82056270
设计单位	嘉兴市规划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吴穹 13216314150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杨志春 13605830282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 11 月 15 日		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8年 11 月 15 日	

填写人：徐旭靖

联系电话：13757381813

注：1、“安监编号”由安监机构填写，其他由建设单位填写和有关人员签名。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监机构各一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有	无	备注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五、脚手架工程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七、其它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预应力工程。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1、凡有上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在备注中注明，并由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本表一式四份（安监机构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